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 6.48 元/股调整为 6.42 元/股。

2、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22,839.50 万股(含本数)调整为不超过 23,052.95 万股(含本数)。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4,000 万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60 元(含税)，共计人民币 6,240 万元；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告了《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。

二、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2016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、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、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 6.48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2,839.50 万股（含本数）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

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 6.48 元/股调整为 6.42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（含税）=6.48 元/股-0.06 元/股=6.42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

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22,839.50 万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23,052.95 万股（含本数）。具体计算如下：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发行底价=14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÷6.42 元/股=23,052.95 万股（含本数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5日